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畢業資格審核

委員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特組織碩士班畢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執掌主要為碩士生學位論文題目是否符合系專業領域、碩士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與資格審核。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主任遴聘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委員會委員相互推選系主任以外的委員擔任之。
-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系行政助理擔任。
- 第六條 本系碩士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需檢附論文口試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第七條 本會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下旬召開會議，辦理並審核本會執掌相關事宜，並於六月及十二月上旬公布審核結果。
- 第八條 本會必要時得於每學期召開臨時會議，以審議相關事宜。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